###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柒万（37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柒万（37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深圳将从数字经济、数字基建、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生态等多个方面，抢抓数字技术产业变革机遇，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生态，促进数字化转型，引领数字新生活，故而对深圳市公共基础信息资源质量提出新的要求。截止2022年10月，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归集公共信用相关的业务数据，对新增加的委办局数据进行梳理、清洗以及数据质量提升的同时，对所有历史数据进行管理，包括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测等。随着增量数据的梳理数量级越来越大，用户在政府工作和民生方面，对库的数据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进一步推进数据梳理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总体要求：

1、运维公共信用基础库。开展数据的归集、建模、梳理、清洗、关联、比对、监测、统计分析、可视化、质量提升、共享服务、备份、授权等工作，必要时进行数据库迁移工作。

2、公共信用基础库相关的系统使用、维护服务。包括：ETL调度工具等系统工具的日常维护及更新等工作，因工作需求使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3、数据质量提升。支持公共信用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监测和治理。

4、数据报送。配合完成公共信用数据上报要求进行数据上报。

5、主题库相关工作。按需新建和运维业务主题库，目前已建成的包括信用主题数据库，开展主题库的数据更新和运行维护，保障主题库的安全稳定。

6、数据答疑。配合完成考核任务带来的数据疑问，沟通问题数据，疑问数据等问题。

7、数据安全服务：配合甲方做好数据安全监管保护工作，基于数据的分级分类及等保环境要求，开展数据权限管理、数据脱敏管理、数据安全审计、数据服务监控等服务工作。

8、人员驻场：投标方须派遣工程师为招标方的公共信用库定期刷新数据、梳理入库；完成日常数据报表处理和数据核对核验的工作；进行日常数据维护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工作；对已有数据库及相关系统按需进行完善等驻场服务；按需要定期编写工作汇报文档。具体方式服从招标方的管理。

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一）数据服务：

1、日常维护：部署ETL任务，清洗抽取原始业务数据，及时更新数据库数据；依据数据更新情况对ETL进行开发和维护；公共信用库的脚本根据新需求更新算法和代码；公共信用基础库数据梳理清洗规则定期更新。

2、磁盘清理：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库和数据仓库的数据库定期磁盘清理及维护管理。

3、日常数据报表处理、数据核对核验：响应各种突发的业务需求，与各数源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协助市、区部门进行核验工作，持续响应核验业务产生的接口开发与调整的需求；持续跟进公共信用基础库各数源单位的数据同步情况，扩宽业务数据，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4、数据字典维护：根据机构调整内容，全面梳理更新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字典，并定期维护更新。

5、数据集成服务：根据公共信用基础库数据需求，通过共享平台归集现有和新增的公共信用数据，并定期更新数据。

6、数据比对服务：制定比对规则及计划，定期对不同数据来源数据进行比对并生成分析报告，发现数据丢失、数据一致率等问题，反馈数源进行核查完善，从而完成数据的质量提升和关联融合。

7、数据质量监测服务：对公共信用基础库中的数据进行监测，定期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对有问题的数据及时向各数源单位发送数据质量工单，跟进协助各单位及时处理工单，提高数据质量。

8、数据清洗融合服务：基于数据治理数据体系和相关的标准规范，针对公共信用基础库中数据存在的问题，进行数据的修复及质量清洗，实现数据的去伪存真、纠错补全、统一规范、合理关联、持续优化。

9、元数据管理服务：采集、梳理、分析各业务系统的元数据，理清各系统间各表字段间的隐含关联关系。同时，需要将元数据进行归并及整理，建立起各业务系统的元数据和元数据间的关系，确保数据源和数据定义的可追溯性，提升跨系统的数据交互能力以及数据整合能力，确保生产环境的元数据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维护。

10、数据支撑服务：根据各个委办局的数据需求，将整理后的数据推送至数据服务支撑平台数据库中，并定期更新数据，供支撑平台对外提供服务。

（二）系统维护服务：

1、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每天检查系统运行情况，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

2、系统服务工作：操作系统打补丁等日常维护工作；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升级，性能调优等；服务器相关数据的安装、升级备份等工作；数据库的备份等相关工作；相关服务的稳定运行以及性能调优等工作。

3、系统异常及突发事件处理：要求对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异常问题及突发事件及时诊断，并排除问题，对报错及时处理，同时对ETL工具产生的错误数据进行修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数据库运维过程中所生成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三）系统更新优化服务：

1、按需持续对统计分析平台开展更新优化工作。

2、统计分析平台按招标方要求增加专题展示页面，提高对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范围及支撑能力。

3、基于公共信用数据，结合专题分析及应用支撑需求，持续开发对应的统计分析内容。

4、公共信用基础库及主题库其他相关系统按需进行优化。

（四）公共信用基础库和主题库的相关工作：

1、资源扩展：配合招标方完成深圳市各业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基础业务数据现有存量以及新增的信息资源项的入库工作。

2、规则优化：根据数据源扩展情况，以及实施应用需求情况，持续丰富和完善已建成的公共信用基础数据规则。

3、数据处理：基于新增接入数据源，结合公共信用基础数据规则，对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进行持续的业务关联及比对分析，保障基础数据的全面性、可用性，更好的为市区提供专题分析及应用支撑服务。

4、信用库相关工作：

（1）公共信用信息的数据服务工作。

（2）“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实时归集、实时更新、实时推送，配合广东省“双公示”信息回传，做好数据融合。

提供对新增公共信用库数据表的归集以及对存量数据进行维护更新。

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数据质量管理工作，配合工单系统定期下发质量工单，同时配合省平台下发的疑问数据匹配发放。

配合做好省信用相关数据回传，做好数据对接，清洗工作，并提供给相关单位订阅。

5、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等技术性文件要求，规范公共信用基础库数据。

6、主题库相关工作：按招标方要求开展相关主题库数据服务。

（五）数据安全监管保护

配合甲方做好数据安全监管保护工作，基于数据的分级分类及等保环境要求，开展数据权限管理、数据脱敏管理、数据安全审计、数据服务监控等服务工作。

1、安全环境：在公共信息资源库设置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以保证数据安全；

2、分级分类管理：基于数据分级分类的管理，对敏感数据进行识别；

3、数据脱敏管理：基于敏感等级管理，确定脱敏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4、数据权限管理：数据授权安全分类，加强角色访问控制管理；

5、数据服务监控：加强对数据管理人员、数据库工程师、数据服务使用方等相关人员的管控，对各类不合规的数据库操作进行监控、限制，对非法接口调用进行监控；

6、数据安全审计：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审计，包括日志审计，如登录日志、操作日志；

7、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补丁服务。

（六）统计口径的更新

根据业务需求，新增或更新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统计口径。

（七）其他

招标方指派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驻场人员要求:

1、驻场人员除本项目外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合同；

2、投标人提供的驻场人员名单须与合同签订后的驻场人员一致，如有变更，需至少提前半个月提出书面说明；

### 五、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的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3、安全要求：

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4、考核要求：

采购方可对中标方进行履约考核并公布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可进行相应处罚。

5、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应由中标方提供相关运维服务文档，采购方认可运维服务文档内容，对服务评价进行打分，评价打分合格并出具相关用户意见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工作内容形成的文档评审通过。

6、技术培训：

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制定详尽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的培训工作，以确保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大数据基础知识培训、辅助政务工作的大数据应用工具培训以及优秀案例实地考察培训等，在培训中所使用到的培训课件、参考材料以及培训讲师均由采购方提供，实地考察培训地点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双方共同确定。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